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和卫生间维修改  
造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WZ)001017
2.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和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595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850952.22(一标段：1351650.89元；二标段：499301.33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850952.22(一标段：1351650.89元；二标段：499301.33元)
7.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一标段：维修改造2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楼顶防水、上下水、供暖系统及购置设施设备。二标段：维修改造学生卫生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

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4)、(5)、(6)、(7)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6)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0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07-1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报名结束时间进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文件。

2、办理 CA 锁业务以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本项目采用线上询标。请投标供应商下载询标系统客户端、熟悉操作手册，做好线上询标的准备工作。（询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www.nxggzyjy.org/ggfw/002004/002004002/20241101/b72b7722-0a79-4d9d-901d-05cdfebcc3d0.html>）。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

联系人：王延山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民北街和开元大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0953-22611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丽丽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祥和大厦 820

联系方式：13014231423

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6-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和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
2	采购人：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 联系人：王延山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利民北街和开元大道交汇处 电 话：0953-226110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祥和大厦 820 项目负责人：王延山 电 话：13014231423 邮 箱：/

4	<p><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4）、（5）、（6）、（7）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1)</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b>(2)</b>《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b>(3)</b>《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b>(4)</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b>(5)</b>《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b>(6)</b>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是</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p>项目预算金额：1351650.89元；最高限价：1351650.89元（如有）</p>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10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4	磋商时间：2026-07-10 磋商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成交金额的1.3%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07-14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nxggzyjy.org">www.nxggzyjy.org</a>）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p>

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 chrome 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

	<p>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时效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频》，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p> <p>（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3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一日内，</p>

	<p>按采购人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以及电子版（U 盘）壹份。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须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其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2. 电子版（U 盘）应包含：</p> <p>1) 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 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以上要求的内容部分须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4	<p>本项目采用线上询标。请投标供应商下载询标系统客户端、熟悉操作手册，做好线上询标的准备工作。（询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a href="http://www.nxggzyjy.org/ggfw/002004/002004002/20241101/b72b7722-0a79-4d9d-901d-05cdfebcc3d0.html">http://www.nxggzyjy.org/ggfw/002004/002004002/20241101/b72b7722-0a79-4d9d-901d-05cdfebcc3d0.html</a>）</p>
5	<p>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有提交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提前安装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p>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金额。

(4)工程质量:合格

(5)质保期:两年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和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 工程详细要求: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依据 2013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定》。

2、根据施工图。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文件要严格按照以下几条进行清单报价, 望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 切忌滥竽充数, 拼凑标书, 以致无效投标,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格式, 所填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一致。

3、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应按甲方规定的取费等级及标准相应足额计算, 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能进行让利优惠和高于规定标准计取。

4、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必须一致, 其中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

5、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金额相应足额计取。

6、投标书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页码完整填写, 不得出现缺页、顺序颠倒现象。完整投标书至少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的表格包括：封-3、表-02、表-02-1、表-04、表-08、表-11、表-12、表-12-1、表-12-2、表-12-3、表-13。以上所说的表格均为《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表格。表格的填写内容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8、本工程类别：三类工程。

9、税率 9%计取。

10、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执行宁夏工程造价 2026 年第 2 期吴忠地区材料价格，不足部分执行市场价格。'

11、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报价	15.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应急预案	9.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高处坠落应急预案:2 机械伤害应急预案:3 触电应急预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内容认知理解；②施工方案；	

			<p>③技术措施) 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0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管理体系;2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管理制度、3 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程)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0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工期目标:2 进度的控制与管理实施:3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p>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环境保护目的及目标:2 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1-2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6.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方案中包</p>	

	施		括但不限于:1 农民工稳定措施2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详实, 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 1.5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5.0	2023 年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商务响应情况	5.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3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分至标准分为止;	
11	项目团队	8.0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的得 2.5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1 人、质量员 1 人, 按规定配齐的得 3 分, 除以上人员外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得够 3.5 分止;缺 1 人扣 0.5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并将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人员社保(不含开标当月)放置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p>	
12	项目配套承诺函	10.0	<p>1. 供应商提供资金专用违约承诺, 承诺在本项目中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若出现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的相关投诉问题, 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的, 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p> <p>2.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违约承诺, 承诺本</p>	

			<p>项目保修期限内一旦出现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p> <p>3. 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拖欠违约处罚承诺，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经济处罚。</p> <p>4. 供应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并有违约经济处罚的(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p> <p>5. 供应商承诺严格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全部要求，履约过程若出现安全违规、文明施工不达标、隐患拒不整改等违约问题，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经济处罚。</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每条 2 分，满分 10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人民币)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计日工 元,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项目团队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 **(四) 项目配套承诺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配套承诺函条款提供。

### **(五)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条款提供。

#### (六)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七)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九)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十)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十一) 应急预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十二)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十三) 其他评审因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身份证反面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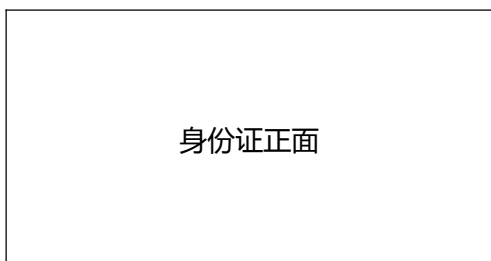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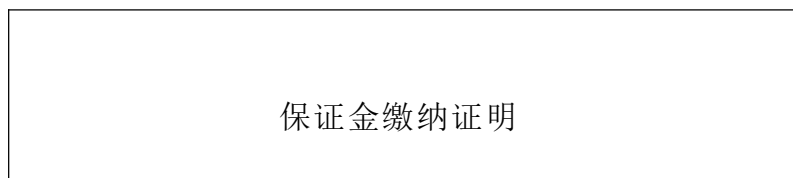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证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